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13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提出了临时议案，该议案需监事会审议，因此，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现场召集全体监事会成员召开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